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3〕2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接 落实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，按照基层有需要、接得住、更高效的原则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和《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精神，现就各镇（街道）承接落实消防行政执法

事项目录清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接落实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》中消防救援领域 14 项事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，交由凤里街道办事处、湖滨街道办事处、灵秀镇人民政府、宝盖镇人民政府、蚶江镇人民政府、永宁镇人民政府、祥芝镇人民政府、鸿山镇人民政府、锦尚镇人民政府行使（具体事项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镇（街道）承接落实执法事项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权。上述事项赋权前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，仍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理，直至办结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起实施。

附件：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承接落实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（14 项）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